**浙江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

**培训和考核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餐饮服务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级餐饮行业相关协会负责制定本行业餐饮服务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大纲、考试标准、考试题库和培训机构的资质要求，对社会培训机构开展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

第三条 培训大纲应当明确各行业、各岗位餐饮服务从业人员需要掌握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基本知识、食品经营过程控制等知识，并向社会公布。培训大纲、考核标准和考核题库应当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备。

第四条 餐饮服务企业应每年对其从业人员进行一次食品安全培训考核，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每半年对其从业人员进行一次食品安全培训考核。

第五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自行组织或者委托行业协会、社会培训机构对本单位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包括食品安全管理员、相关负责人、其他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从业人员应在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对属地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情况开展有计划的或随机的监督抽查考核，并在监管部门政务网站或智慧餐饮信息平台或媒体公布抽查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第二章　培训和考核要求

　　第七条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接受的培训、考核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国家和本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规定；

　　（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基本知识；

　　（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知识；

　　（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技能；

　　（五）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知识；

　　（六）其他需要培训和考核的内容。

　 第八条 建立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分类培训制度，按照餐饮食品安全风险分为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A）和普通餐饮服务提供者（含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下同）（B）二类；按照餐饮食品从业人员从事的岗位分为食品安全管理员（1）、法定代表或企业负责人或个体工商户业主和部门相关负责人（2）、其他从业人员（3）三种岗位。

　　第九条 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要求如下：

（一）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应当通过A 1类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二）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相关负责人应当通过A 2类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三）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通过A 3类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第十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要求如下：

（一）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应当通过B 1类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二）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相关负责人应当通过B 2类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三）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通过B 3类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四）从业人员从事多种岗位时，应该以培训、考核要求较高的岗位归类。

　 第十一条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取得分类培训1类培训合格证明的，可以从事相应行业2类和3类岗位的工作。

第十二条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方式原则上为网络培训。鼓励省级餐饮行业相关协会建立全省统一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信息系统，对餐饮服务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在线培训和考核，并记录和保存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管理员A 1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信息系统网上培训合格后，还应参加相关行业协会组织的线下培训。

第十四条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考试合格的由培训单位颁发相应类别的培训合格电子证明。电子证明格式由省级餐饮相关协会统一制作。

　　　第三章　监督抽查考核

第十五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全省统一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知识监督抽查考核信息系统。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按计划指定或随机抽查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掌握情况，抽取在岗的食品安全管理员一名、相关负责人或其他从业人员不少于一名，作为监督抽查考核对象进行网络在线考核

第十七条 对于未建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管理制度或近一年内存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等情形的，应当增加抽取参加考核人员的比例。

第十八条 监督抽查考核分为个别监督抽查考核和集中监督抽查考核。

第十九条 集中监督抽查考核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于考核前3个工作日将考核时间、地点、对象、方式及要求等有关情况告知相关餐饮服务提供者。

　　第二十条 监督抽查考核均以网络在线考核为主要考核方式。必要时，也可以采取笔试、面试、现场操作等方式进行考核。

第二十一条 考核不合格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应重新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二条 餐饮单位相关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不参加监督抽查考核，或者在考核中作弊的，应当按照考核不合格计入个人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在一年内组织对同一餐饮单位的同一餐饮服务从业人员重复进行监督抽查考核。监督抽查考核不合格的及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主动申请监督抽查考核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对餐饮服务从业人员的监督抽查考核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餐饮服务提供者：是指从事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既包括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证》《登记卡》的单位和个人，也包括盈利性单位、个人和非盈利性食堂。

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是指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连锁餐饮企业等。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是指餐饮单位的相关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员、其他相关从业人员。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